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五华分局

华环审〔2023〕16号

关于梅州五华 110 千伏油田输变电工程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梅州五华 110 千伏油田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等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110kV 河东变电站（原环评名为：110 千伏油田变电站）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河东工业区（站址中心位置为 E115°49'40.333"，N23°56'18.623"），110kV 河东至 220kV 琴江站双回架空线路工程，线路起点为 110kV 河东变电站（坐标为：E 115°49'40.333"，N23°56'18.623"），终点为 220kV 琴江变电站（坐标为：E 115°44'20.605"，N 23°54'11.521"）。项目于 2019 年 8 月取得《梅州五华 110 千伏油田输变电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》（华环审〔2019〕71 号），在实际建设中，本项目与原环评存在重大变动，主要变动内容为：110kV 河东变电站站址位置较环评批复位置向东北方向偏移 100m；110kV 河东至 220kV 琴江站双回架空线路工程，部分线路与原环评路

径相比发生横向位移偏移,横向位移超出 500m 路径长约 4.0km,输电线路横向位移超出 500m 的累积长度未超过原路径长度的 30% (4.56km); 但由线路路径变动而新增 15 个敏感目标已超过原数量的 30%。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: 110kv 河东变电站占地面积 5694 平方米, 建设两台容量为 2×40MVA 主变; 新建 110kv 架空线路 2 回, 长度为 2×15.22km; 220kv 琴江站扩建 2 个 110kv 间隔; 新建 110kv 线路导线选用 JL/LB20A。项目总投资 6819 万元, 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。

项目代码: 2019-441424-44-02-013858。

二、2023 年 5 月 8 日, 经局行政会审, 认为环境影响《报告表》关于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环境影响的分析和评价, 以及提出预防和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措施可信。你单位必须按照《报告表》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你单位应按《国务院关于修改<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>的决定》(国令第 682 号)要求, 做好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。



抄送: 分局执法股、江西省地质局实验测试大队